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荣、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荣（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盟升电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荣、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荣；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186,900股，占盟升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68%；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6,498,340	27.69%
2	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8,000	6.98%
3	向荣	4,467,288	2.66%
4	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000	2.33%
5	刘荣	1,221,696	0.7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之一向荣为盟升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荣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向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盟升电子的股份比例超过5%。刘荣为盟升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186,900股，占盟升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68%，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07,500	2.45%	8.83%	自身资金需求
2	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700	0.62%	8.83%	自身资金需求
3	向荣	394,900	0.24%	8.84%	自身资金需求
4	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00	0.21%	8.82%	自身资金需求
5	刘荣	305,400	0.18%	25.0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6,186,900	3.6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186,9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186,9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msdz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盟升电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盟升电子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收到南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南网能源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南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累计增持金额53,078,02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35.3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网资本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持有公司1,53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39%，南网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南方电网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网资本增持公司股份。

4、南方电网公司、南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南方电网公司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从综合能源向“综合能源+节能降碳”转型发展的信心，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权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南方电网公司及南网资本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间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南网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43,3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累计增持金额53,078,02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35.39%。目前南网资本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方电网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2,3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南网资本	0	0	12,343,300	0.33
南方电网公司	1,530,000,000	40.39	1,530,000,000	40.39
合计	1,530,000,000	40.39	1,542,343,300	40.72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网资本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本次增持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南网能源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37876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378769元/股=人民币2,111,745,529.96元÷4,822,692,01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378769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4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通过香港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A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5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822,692,01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3,270,358股A股后的4,799,421,659股A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4.4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3.9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8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4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2,111,745,529.96元=4,799,421,659股×人民币0.44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37876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378769元/股=人民币2,111,745,529.96元÷4,822,692,017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378769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08******443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60元/股-人民币0.4378769元/股≈人民币59.56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咨询联系人：潘星辰

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60,000股	460,000股	2025年7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又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1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2025年5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人员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755,7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0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332,710股变更为293,872,71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15,720	-460,000	10,755,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116,990	0	283,116,990
股份合计	294,332,710	-460,000	293,872,71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95,33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实际回购金额	100,166,174.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2元/股~29.8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95,333股，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6.82元/股，回购均价27.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66,17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1,878,528	100	670,183,3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9,282	1.41	9,954,615	1.49
股份总数	451,878,528	100	670,183,308	100

注：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595,33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新材”）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7月22日。经核实，2025年7月7日和7月8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涛、江洪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80,000股，该减持行为符合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7月7日和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3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000万元~95,000万元	盈利：62,487.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43%~5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275万元~76,275万元	盈利：50,727.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54%~50.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9元/股~0.95元/股	盈利：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所聚焦赛道的市场主体业务大幅增长。其中，联接业务随着国内互联网及设备厂商算力需求激增，应用于算力中心建设的400G、800G等高速光模块需求快速释放，收入和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感知业务紧抓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创新高和出口增长的机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PTC加热组件、传感器的销售持续增长。智能制造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船舶等行业设备更新及智能制造升级，迎来加速发展期，订单增长较快。

综上影响，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43%~52.03%。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444,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2%，最高成交价为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192,714,14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